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1〕91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督查工作 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督查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督查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做好督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更加扎实有效推动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批示精神、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督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及《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督促检查工作规则》《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教育厅督查工作规则（试行）》，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督查工作是指对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议定事项、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相关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第三条 督查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务求时效的原则，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第二章 督查范围

第四条 下列事项列入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承办省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校园“一键通”平台等来信来件的办理情况。

（五）承办（含主办和协办）各级人大及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

（六）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工作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七）以学校名义印发的有关文件和布置的专门性工作，要求报告办理结果事项的落实情况。

（八）学校领导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九）师生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影响大、领导关注度高的重大问题的解决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督查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一般通过“督查网上工作系统”进行，不能通过“督查网上工作系统”进行督查的事项，党委校长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下方

式进行督查。办理程序包括登记、分办、承办、催办、办结等环节。

（一）登记。党委校长办公室对上级部门要求或应列入督办范围的相关文件、批示或其他材料及时进行登记，并作为督查工作依据。

（二）分办。党委校长办公室根据工作职责或校领导要求，对相关事项提出拟办意见，按程序报校领导审批后，及时分送相关中层单位办理。

（三）承办。相关中层单位作为督查事项的责任主体，要安排专人，做好办理工作。办理事项涉及多个中层单位的，牵头中层单位要主动协调，其他中层单位应积极配合。

（四）催办。党委校长办公室及时跟踪了解督查事项办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承办中层单位按要求办理。对未按时限办理的，党委校长办公室进行催办，承办中层单位应说明原因、明确办理时限。

（五）办结。承办中层单位按照规定的形式反馈办理结果。其中，对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重大决策部署及会议贯彻落实情况，一般通过专题报告形式反馈；对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领导批示办理结果，一般通过《专报信息》形式反馈；对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及来信来件等办理，根据有关规定反馈；校

领导批示或交办的事项，由相关中层单位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校领导报告办理结果。其他督查事项按具体要求反馈。

第四章 办理时限

第六条 承办中层单位应严把时间节点，按规定时限办结督查事项。

（一）对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一般应在30日内向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对于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规定时限报告。

（二）对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领导同志和校领导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有明确时限的，按要求办理。其中，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值班专报上的批示或重要紧急批示，应在收到批示后24小时内上报办理情况或结果；对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紧急批示，要在收到批示后2日内上报办理情况或结果；对于其他批示、办理事项，无明确时限要求的，原则上应在20日内报告办理情况或结果。

（三）对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以及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涉及学校的考核等事项，按规定时间报送办理情况。

（四）对承办的省12345在线服务平台、校长信箱、校领导

接待日、校园“一键通”平台转办件等，应按有关规定答复反映人并及时向交办单位报告办理情况。

（五）对学校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应在收办后2个月内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在当年办理任务完成后15日内向交办单位报告办理情况。有其他明确时间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六）对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工作会议议定的事项，以及需贯彻落实的校领导批示内容、交办事项，应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向校领导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七）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应特事特办，及时报告办理结果。个别事项确因情况复杂等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限办结的，应提前向分管校领导和交办单位报告说明，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间。

第五章 工作责任

第七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是学校督查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并对督查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情况通报。各中层单位是落实督查事项的责任主体，负责所办事项的组织实施、办结反馈、立卷归档。

第八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和承办中层单位要严格遵守工作

纪律和保密制度，督查事项办理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九条 各中层单位要切实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充分认识抓好落实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确保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督查事项。对推进督查事项进展缓慢、落实不力，不按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或因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则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由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